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22-058

#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导致要约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鉴于百大集团2021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相应调整为11.39元/股。

2022年5月27日，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大集团”）收到控股股东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子国际”）发来的《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就2022年5月26日披露的《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如下：

根据2022年5月26日披露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本次要约价格为11.59 元/股。若百大集团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经百大集团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百大集团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1年末总股本376,240,31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5,248,063.20元。该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本次要约价格相应调整为11.39元/股。

基于要约价格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1.39元，收购数量为32,000,000股，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4,480,000.00元。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其他内容不变。《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已与本公告同时在指定媒体上披露。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

#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修订稿）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股票上市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股票简称： | 百大集团 |
| 股票代码： | 600865.SH |
| 收购人名称： | 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西子国际金座2幢3503室 |
| 一致行动人： | 陈夏鑫 |

签署日期：2022年5月27日

## 重要声明

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要约收购的简要情况。

投资者在做出是否预受要约的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并以此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将在收购人正式发出要约收购之日起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1、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本要约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120,396,92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2.00%，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夏鑫共持有上市公司137,309,67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6.50%，本次要约收购目的旨在进一步巩固和提升西子国际对于上市公司的控制，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百大集团上市地位为目的。

2、本次要约收购系西子国际向除西子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夏鑫以外的其他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32,000,000股，要约价格为11.59元/股。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上市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1年末上市公司总股本376,240,31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5,248,063.20元。该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本次要约价格相应调整为11.39元/股。

3、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西子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夏鑫将最多持有百大集团共计169,309,672股股份，占百大集团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5.00%，百大集团将不会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4、由于要约收购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是否能达到本次要约收购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要约期届满后若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股票数量未达到要约收购预定数量的，不影响本次要约收购的效力，西子国际将严格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并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上市公司股东预受的全部股份。

5、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西子国际已将8,000万元（相当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1.95%）存入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被收购公司基本情况

| 上市公司名称 |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股票上市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股票简称 | 百大集团 |
| 股票代码 | 600865.SH |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百大集团股本结构如下：

| 股份类别 | 股份数量（股） | 占比 |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76,240,316 | 100% |
| 1、人民币普通股（A股） | 376,240,316 | 100% |
| 2、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 / | / |
| 合计 | 376,240,316 | 100% |

二、收购人的名称、住所、通讯地址

| 收购人名称 | 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西子国际金座2幢3503室 |
| 通讯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西子国际金座2幢3503室 |

三、收购人关于要约收购的决定

2022年5月24日，西子国际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要约方式收购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西子国际已履行目前阶段的必要程序，该等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要约收购目的

作为百大集团的控股股东，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收购人对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收购人决定采用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进一步提升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的持股比例。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要约收购结束后，百大集团控股股东仍为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夏鑫。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百大集团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五、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百大集团股份的计划。若收购人后续拟增持百大集团股份，收购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范围为百大集团除西子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夏鑫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 股份种类 | 要约价格（元/股） | 要约收购数量（股） | 占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比例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1.39 | 32,000,000 | 8.50% |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32,000,000股，要约价格为11.59元/股。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经上市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1年末上市公司总股本376,240,31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5,248,063.20元。该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本次要约价格相应调整为11.39元/股。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本次预定收购股份数32,000,000股，则西子国际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32,000,000股，则西子国际按照同等比例收购被股东预受的股份，余下预受要约股份解除临时保管，不予收购。计算公式如下：西子国际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32,000,000股÷要约收购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七、要约收购价格的情况及说明

（一）本次要约收购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调整为11.39元/股。

（二）计算基础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西子国际未买卖百大集团股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6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6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百大集团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11.59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向上取整）。本次要约价格为11.59元/股，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经上市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1年末上市公司总股本376,240,31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5,248,063.20元。该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本次要约价格相应调整为11.39元/股。

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八、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1.39元，收购数量为32,000,000股，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4,480,000.00元。

西子国际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已于2022年5月24日将8,000万元（相当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1.95%）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的所需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2022年5月24日，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上海西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由上海西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供8,000万元的无息借款用于本次收购。根据约定，借款期限为1年，到期后由双方协商展期。本次要约收购的所需资金不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者其下属关联方。收购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要的履约能力。

九、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具体起止日期另行公告。

十、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拟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收购人财务顾问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相关协议尚未最终签订。

十一、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期

本报告书摘要于2022年5月27日签署。

## 收购人声明

1、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系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2022年修订）》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2、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百大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百大集团拥有权益。

3、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要约收购为西子国际向除西子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夏鑫以外的百大集团其他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收购人发出本要约不以终止百大集团的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百大集团的股权分布将仍然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5、本次要约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收购人及其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收购人、西子国际 | 指 | 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 上市公司、百大集团、被收购公司 | 指 |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一致行动人 | 指 | 陈夏鑫 |
|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 指 | 收购人以要约价格向百大集团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的部分要约收购的行为 |
| 本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 指 |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
| 要约价格 | 指 | 本次要约收购下的每股要约收购价格 |
| 中信建投证券、财务顾问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天册律师、法律顾问 | 指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公司章程》 | 指 |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元/千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注：本报告书摘要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 第二节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收购人名称 | 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陈夏鑫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西子国际金座2幢3503室 |
| 主要办公地点/通讯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西子国际金座2幢3503室 |
| 注册资本 | 40,000万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2082058985M |
| 联系电话 | 0571-89165626 |
| 设立日期 | 2013-11-08 |
| 经营期限 | 2013-11-08 至 2033-11-07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夏鑫直接持有百大集团4.50%股权。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陈夏鑫为西子国际的一致行动人。陈夏鑫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陈夏鑫 |
|---|---|
| 国籍 | 中国国籍 |
| 身份证号码 | 330104196205****** |
| 住所 | 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花园社区****** |
| 通讯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西子国际2号楼35楼 |
| 联系电话 | 0571-8516****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澳大利亚居留权和中国香港居留权 |

二、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子国际”、“收购人”）的股东共有两名，其中陈夏鑫持股比例99.90%，夏剑锋持股比例0.10%。陈夏鑫为西子国际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西子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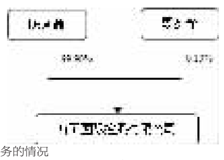

（二）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除上市公司外）情况如下：

| 序号 | 所属行业 | 公司名称 | 持股占比 | 经营范围 |
|---|---|---|---|---|
| 1 | 商务服务业 | 浙江西子国际商业有限公司 | 100% |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陈夏鑫控制的核心企业（除收购人外）情况如下：

| 序号 | 所属行业 | 公司名称 | 持股占比 | 经营范围 |
|---|---|---|---|---|
| 1 | 商务服务业 |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 100% | 主要投资于新华园房产集团有限公司（主营：房地产开发）、莱茵达（桐庐）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主营：体育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浙江绿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营：物业管理）。 |
| 2 | 商务服务业 | 上海西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99.9% | 主要投资于新西奥电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西子电梯有限公司、速捷电梯有限公司、优迈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西子富沃德电机有限公司、杭州西奥电梯安装服务有限公司、杭州西子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等，主要从事电梯、自动扶梯整梯及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生产、销售；电梯安装、改造、维修等）、浙江新西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营：非金融性投资及其投资资产管理等）、宁波西子太平洋置业有限公司（主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宁波西子太平洋房屋租赁有限公司（主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等。 |
| 3 | 商务服务业 | 杭州西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99.9% | 主要投资于新华园房产集团有限公司（主营：房地产开发）、九江市跨贸小镇建设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百大集团的持股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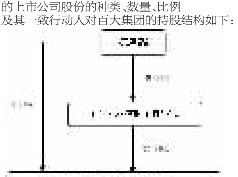

收购人直接持有百大集团120,396,920股，占比32.00%；一致行动人陈夏鑫直接持有百大集团16,912,752股，占比4.50%。以上股份均为非限售流通股。

四、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的说明

西子国际主要的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收购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1年度/2021年底 | 2020年度/2020年底 | 2019年度/2019年底 |
|---|---|---|---|
| 总资产 | 1,466,330,728.95 | 704,259,843.58 | 685,355,349.78 |
| 总负债 | 1,018,355,295.78 | 273,399,868.63 | 270,865,912.71 |
| 净资产 | 447,975,433.17 | 430,859,974.95 | 414,489,437.07 |
| 营业收入 | 140,769.97 | 10,681,229.98 | 12,452.83 |
| 利润总额 | 17,272,937.48 | 16,370,537.88 | 13,821,019.43 |
| 净利润 | 17,115,458.22 | 16,370,537.88 | 13,821,019.4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25,747.11 | -12,710,542.64 | -12,890,353.09 |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为母公司口径数据。

五、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西子国际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陈夏鑫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中国 | 浙江杭州 | 澳大利亚居留权、中国香港居留权 |
| 沈慧芬 | 董事 | 中国 | 浙江杭州 | 无 |
| 吴华 | 董事 | 中国 | 浙江杭州 | 无 |
| 蒋晨阳 | 监事 | 中国 | 浙江杭州 | 无 |

（二）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八、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在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第三节要约收购目的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作为百大集团的控股股东，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收购人对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收购人决定采用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进一步提升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的持股比例。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要约收购结束后，百大集团控股股东仍为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夏鑫。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百大集团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二、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2022年5月24日，西子国际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要约方式收购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西子国际已履行目前阶段的必要程序，该等程序合法有效。

三、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百大集团股份的计划。若收购人后续拟增持百大集团股份，收购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专业机构意见

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名称

本次要约收购拟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收购人财务顾问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收购人法律顾问，相关协议尚未最终签订。

二、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关联的关系

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待正式聘请财务顾问后，财务顾问将及时完成相关尽调、核查事项，及时对要约收购报告书内容进行核查，并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时发表相关意见。

四、收购人聘请的律师发表的意见

待正式聘请法律顾问后，法律顾问将及时完成相关尽调、核查事项，及时对要约收购报告书内容进行核查，并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时发表相关意见。

##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摘要前文已经披露的有关本次要约收购的信息外，收购人郑重声明：

1、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未采取或拟采取对本次要约收购存在重大影响的行动，也不存在对本次要约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

2、收购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3、收购人不存在任何其他对上市公司股东做出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4、收购人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5、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法规规定的下列情形：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的情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 陈夏鑫 |

2022年5月27日

---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及材料于2022年5月2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潘胜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潘胜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8日

---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选举张崇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张崇舜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二、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 委员会名称 | 主任委员 | 委员 |
|---|---|---|
| 审计委员会 | 章炎 | 吴新科、赵学忠 |
| 战略委员会 | 张崇舜 | 赵学忠、吴新科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陆金龙 | 章炎、赵学忠 |
| 提名委员会 | 吴新科 | 陆金龙、张崇舜 |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章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三、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讨论，同意选举潘胜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潘胜利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学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徐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诚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晨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胥达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郭程程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赵学忠先生及王晨阳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徐勇先生、吴诚华先生、胥达先生、郭程程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李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李港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李港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附件：简历

徐勇，男，1966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湖北新日电动车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澳柯玛电动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大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吴诚华，男，196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天津新日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川北电子工业公司项目负责人、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本部长等职务。

胥达，男，1978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浙江新日电动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新日股份成本控制高级经理、采购总监、财务高级经理等，曾任宝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陕西省凤翔县审计局审计员。

郭程程，女，198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25日、5月26日、5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黎福超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25日、5月26日、5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所处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除已披露的公告事项外，公司近期无重大合同签订、重大业务合作情况。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2022年5月25日、5月26日、5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万润股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930,335,215股为基数，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2.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37,235,479.83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如在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公司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不存在距离股东大会通过两个月以上实施的情形。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930,335,2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2.55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9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1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日

除息日为：2022年6月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541 |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 2 | 08*****994 |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3 | 08*****742 | 山东鲁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 4 | 08*****293 |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 5 | 08*****771 | 烟台市供销资本投资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19日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万润股份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11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于书敏、肖新玲

咨询电话：0535-6101017

传真电话：0535-610101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2-083

#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13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1月26日，公司与参股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为缓解天勐公司的资金压力，支持其经营业务的拓展，促进其更好发展，在天勐公司按期归还公司前期委托贷款、天勐公司控股股东勐腊县磨歇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天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153万元的前提下，公司向天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147万元。委托贷款的期限自2013年11月26日起，至2015年11月24日止；贷款不计利息；手续费由天勐公司承担。委托贷款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天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54）、《关于向参股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5）详见2013年11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项委托贷款已逾期，2015年11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受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天勐公司在老挝投资的制盐生产装置基本处于停产状态，资金周转困难，公司预计短期内难以收回该委托贷款，2015年11月该项委托贷款到期后公司将其转入其他应收款并采取措施积极追偿，同时自2015年起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账龄自2013年11月委托贷款发放日起算，截至2018年9月上述委托贷款款项已全部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持续开展上述委托贷款催收工作，天勐公司确认上述委托贷款债权事项属实，但由于天勐公司在老挝投资的制盐生产装置因市场竞争激烈等原因长期处于停产状态，资金状况日趋恶劣，截至目前天勐公司仍无力偿还该项委托贷款及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其提供的借款。鉴于天勐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现实的经营困境，公司积极与天勐公司其他股东等相关方就天勐公司开展债转股、资产重整、股权转让或清算等方案开展沟通，均未能达成一致。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继续采取一切措施积极追偿。有关该事项进展，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2-060

#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以下简称“中国电科十三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拟向中国电科十三所、石家庄慧博芯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家庄慧博芯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00%股权，拟向中国电科十三所、数字之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智芯互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顺义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联之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电科国投（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情况

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1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服务的议案》，并于2022年2月1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2022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2022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

二、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以及获得批准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披露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在首次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34

#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鲁班路600号江南造船大厦四楼会议室，同时增加网络参会方式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07,222,32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1.728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辉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会议、网络参会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为配合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维护股东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降低公共卫生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通过现场参会、网络参会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董事长周辉先生现场参会，公司董事孙伟军先生、任芳德先生、任开江先生、赵宝华先生、独立董事严臻先生、施东辉先生、刘响东先生均以网络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顾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樑先生、监事胡明伟先生、职工监事惠文女士、徐祖豪先生均以网络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现场参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网络方式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07,172,329 | 99.9837 | 30,400 | 0.0099 | 19,600 | 0.0064 |

2、议案名称：《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07,172,329 | 99.9837 | 30,400 | 0.0099 | 19,600 | 0.0064 |

3、议案名称：《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07,172,329 | 99.9837 | 30,400 | 0.0099 | 19,600 | 0.0064 |

4、议案名称：《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决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07,172,329 | 99.9837 | 36,800 | 0.0120 | 13,200 | 0.0043 |

5、议案名称：《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07,182,029 | 99.9869 | 40,300 | 0.0131 | 0 | 0.0000 |

6、议案名称：《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564,976 | 77.9609 | 725,006 | 22.0361 | 100 | 0.0030 |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委托关联方开展资金管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564,976 | 77.9609 | 725,106 | 22.0391 | 0 | 0.0000 |

8、议案名称：《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564,976 | 77.9609 | 718,606 | 21.8416 | 6,500 | 0.1975 |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04,670,423 | 99.16936 | 2,551,806 | 0.83061 | 100 | 0.00003 |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 275,204,726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 28,727,52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 3,249,782 | 98.7751 | 40,300 | 1.2249 | 0 | 0.0000 |
|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 2,262,706 | 98.2501 | 40,300 | 1.7499 | 0 | 0.0000 |
|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 987,076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5 |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249,782 | 98.7751 | 40,300 | 1.2249 | 0 | 0.0000 |
| 6 |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 | 2,564,976 | 77.9609 | 725,006 | 22.0361 | 100 | 0.0030 |
| 7 | 《关于公司2021年度委托关联方开展资金管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564,976 | 77.9609 | 725,106 | 22.0391 | 0 | 0.0000 |
| 8 |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564,976 | 77.9609 | 718,606 | 21.8416 | 6,500 | 0.1975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6、7、8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

2、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议案5、6、7、8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备战、尚斯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8日